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皇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肆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91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審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請求判決如上訴人在原審之請求等語。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係對其所有高

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所有同段1118-17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一所示A部分土地（寬度6公尺，面積91.95平方公尺）有通行權存在；被上訴人於前項通行權範圍內應容忍上訴人通行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有任何妨礙、阻撓上訴人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將其上障礙物移除或拆除等語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以其系爭土地因此所增價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惟兩造未就此價額請求鑑定而難以估算，參考通行權相近之地役權涉訟，於需役地所增價額不明者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按存續之年期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系爭土地於起訴當年度即112年之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3,100元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，申報地價為前揭公告地價之八成，故申報地價為2,480元，以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面積乘以申報地價乘以4%乘以7年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158元（計算式：面積654.03m²×申報地價2,480元×4%×7年＝454,158.43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相當。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通行，不得設置障礙物或有任何妨礙、阻撓上訴人通行之行為，並應將其上障礙物移除或拆除之行為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4,1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榮志